

三、罪不同的定義

聖經上本身對罪的定義本身非常地豐富，那麼在這邊我們會從舊約跟新約裡面的教導來理解，聖經上怎麼談罪是什麼。

1. 罪是對神的律法的侵犯：過犯，罪過

他其實是對神的律法的侵犯，基本上不順服神的命令，不順服神的律法；沒有達到神的心意，沒有達到神的要求、或者神的標準。這是第一種對罪的一種看法。在新約裡面把這樣的一個看法用「過犯」的字來表達。

1) 加拉太書 3:19, 過犯

在加拉太書的第三章的第 19 節那裡就說，「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這裡加拉太書的第三章的第 19 節談到那個「過犯」，也就是這裡所提到的第一個對罪的一個理解，所以基本上是冒犯了神、不順服神的這個要求。

2) 羅馬書 2:23, 犯律法

那麼還有羅馬書的第二章的第 23 節也提到說，「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這裡提到一個「犯律法」，就是沒有達到這個神的律法的要求。

3) 羅馬書 4:15, 過犯

那麼也看到說同樣的羅馬書的四章 15 節，那裏也提到說，「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所以這個過犯在新約裡面是用來說明，就是我們侵犯了神，我們沒有達到神的這個標準。

4) 希伯來書 9:15, 罪過

在希伯來書的第九章 15 節也是，作者這邊也提到說，「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那麼這裡在希伯來書的九章 15 節，他用那個「罪過」的方式來表達。

所以不但「過犯」，「罪過」都在表達，其實沒有達到上帝的這個標準。

5) 羅馬書 5:14, 罪過

那麼在羅馬書的第五章的 14 節，那裡也用到這個類似的看法，「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這裡提到那個「罪過」的這個部份。

6) 馬可福音 11:25, 過犯

不但在新約裡面用這個「罪過」來表達，同時還有別的非常豐富的概念來表達這個第一種對罪的理解。那麼在這個馬可福音的第十一章這邊的 25 節就提到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

「過犯」這個字，再次出現在這邊的福音書的部份。

7) 馬太福音 6:14-15 過犯

同樣的馬太福音本身也用這個字「過犯」，馬太福音的第六章的 14 節到第 15 節，「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所以這裡談到第一種對罪的理解本身，罪是什麼呢？對神的律法的這個侵犯，然後又在新約裡面用這個字「過犯」或者「罪過」來表達。

2. 毀約

那麼接著我們來看這邊的第二個對罪的這個理解。第二種的看法就是什麼呢？就是罪是背棄與神所立的約，就是毀約；可以說是冒犯了這個約。那麼這個是對約的不忠實，在聖經上也把他說成是罪。

1) 申命記 17:3

在這邊的申命記的第十七章第 3 節那裡說，「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提到我們面對這個我們跟神約的關係的時候，我們去做神所沒有吩咐我們要做的。

2) 申命記 31:20

那在這邊的三十一章的 20 節，「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裡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在舊約裡面這個背約就是很明顯聖經上所說是一種罪。

3) 以賽亞書 24:5

那麼在以賽亞書的二十四章的第 5 節也提到這樣的教導，「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所以聖經上在舊約裡面提到背約是一種罪，很明顯是神所不喜悅的。

4) 耶利米書 11:10

在耶利米書的第十一章的第 10 節也提到說，「他們轉去效法他們的先祖，不肯聽我的話，犯罪作孽，又隨從別神，事奉他。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背了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

這裡特別提到猶大家背了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

在新約裡面也出現這個背約也是一種罪。

5) 羅馬書 1:31

羅馬書第一章的 31 節，「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保羅就列出，這裡提到背約的也是一種罪。

好，這是第二種聖經上談到對罪的理解。

3. 罪是背叛神

第三個教導是什麼？就是罪本身是故意的、有意的背叛神，有意的反抗神，這個也是一種罪。

1) 舊約以色列民背逆神的事件

在舊約所出現的故事，這些故事裡面其實很明顯的凸顯人反抗神。

(1) 在利非訂的背叛 出 17:1-7, 來 3:8-17

那麼這個叛亂的一種動作，那麼如同在這個舊約裡面的一個很鮮明的例子就出現在利非訂的地方。出埃及記的十七章這邊的第一節到這邊的第七節，¹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百姓沒有水喝，²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鬧？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³百姓在那裡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⁴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⁵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⁶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⁷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又叫米利巴；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

在希伯來書第三章的第 8 節到這邊的第 17 節就提到說，這些人他們怎麼對抗神？第 8 節就說，⁸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 試探他的時候一樣。⁹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¹⁰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¹¹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¹²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特別提到離棄的動作）¹³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

¹⁴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¹⁵經上說，『你們今

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¹⁶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¹⁷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

所以這裡提到在利非訂的那個背叛，對神的抗拒。

好的，這個是聖經上對罪的一個另外一個理解。

(2) 在西乃山下的背叛 出 32:1-35, 申 9:6-21

那麼第一個故事在這個出埃及的路上，同時看到說在西乃山腳下的另外一個背叛的動作。那麼是在西乃山腳下，他們等不及，摩西在山上一直沒有下來，他們就在那裡就是做了一個金牛犢。

那麼這個事件本身出現在出埃及記的第三十二章這邊的第 1 節到 35 節。那很明顯的這裡，耶和華就對摩西說，在出埃及記的三十二章這邊的第九節，「……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提到這些百姓他們背叛神，抗拒神；這裡用硬著頸項的方式來表達。

那同樣的在這邊也提到，就是在申命記的第九章的第 7 節，就提到說，「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

所以在舊約裡面，悖逆神基本上也就是這裡所說的那個很明顯的對神的對抗，那麼這個是第二個故事。

(3) 在巴蘭加低斯的背叛 民 13:1-14:38, 32:8-13

那第三個故事是什麼呢？就是出現在民數記的第十三章的這個記載，第十三章的第 1 節到第十四章的第 38 節。

那麼我們這裡就跟大家來理解這邊的民數記三十二章第 8 節到 13 節。那麼這個事件本身，背叛神的事件，抗拒神的事件本身出現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地方。那邊就提到說，「⁸ 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他們也是這樣行。⁹ 他們上以實各谷，去窺探那地回來的時候，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¹⁰ 當日，耶和華的怒氣發作，就起誓說：¹¹『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外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¹² 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¹³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

那麼另外一個故事就出現在就是民數記的第十一章這邊的第 1 節到第 3 節，「¹ 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² 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³ 那地方便叫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

所以這裡提到他們在那邊在那裡跟神對抗，那麼這個也是聖經上所提到罪的一個事實。這是舊約的例子。

2) 新約對神的對抗用悖逆來表達

那新約本身他們談到這個對神的對抗本身，基本上用這個悖逆的字來表達，或者是用這個離道的這個反教的方式來表達。

(1) 以弗所書 2:2

像以弗所書的第二章的第 2 節就說，「那時 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 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2) 以弗所書 5:6

還有同樣地在以弗所書五章 6 節有提到說，「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提到那個悖逆的動作。

(3) 路加福音 8:13

那麼在新約的路加福音的第八章的 13 節，那邊就提到說，「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這裡提到退後的這個動作。

(4) 帖後 2:3

那麼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的第 2 章的 3 節又提到說，「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

所以這個也是聖經上第三個對罪的這個理解，不但罪本身是背棄與神所立的約，同時是背叛神。

4. 罪是偶像崇拜

那第四個對罪的看法就是罪是拜偶像；這個拜偶像的動作本身，就是混淆了誰是造物主神，誰是被造的。這種罪是非常荒謬的，怎麼去拜這個被造的，受造的，而不是去拜這個創造者。

1) 巴別塔 創 11:4

那麼最有名的例子就是這樣一個對罪的教導，出現在巴別塔的事件裡面。他們要蓋個高塔，這個高塔要通天，目的是要什麼呢？要傳揚他們自己的名，而不是傳揚上帝的名；這個就是一種偶像敬拜，把自己提升到比神更高，把自己當作一個偶像來拜。

創世記的十一章的 4 節就說，「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這個是非常荒謬的。

2) 第一誡 出 20:3

那麼同樣的在十誡裡面，我們看到說其實神非常在意要我們拜祂，不是拜祂的創造。那麼在這個十誡的裡面就出現這邊的教導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包括自己，只有拜那位造物主，不是拜其它的神。

詩篇的一百十五篇的第 4 節到第 8 節提到說，拜偶像的確是荒謬到極點；因為這偶像是人手所做的，他們也沒有生命氣息。那為什麼去拜這些人所做的這些偶像呢？所以詩人就這樣說，「⁴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⁵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⁶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⁷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⁸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在這邊的詩人就凸顯這個拜偶像的荒謬性。

3) 羅馬書 1:22-25

保羅也說這個動作是非常愚昧荒謬的事實，在羅馬書的第一章的 22 節到 25 節，保羅就說，「²²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²³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²⁴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²⁵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所以這個是很明顯在新約裡面，保羅所提到的拜偶像的這種的愚昧，這種的荒謬。

那麼近代的神學家本身也非常在意，常常把罪說成是一種偶像崇拜，不管是這個改革運動家，像馬丁路德、加爾文本身都堅持這個是錯的。我們應當信靠神，不是信靠偶像。

那麼再近代一點，像尼布爾這位神學家，他也特別提到這個拜偶像的問題。他說，人的罪本身很多時候是讓自己成為神，把自己當作神來拜，這個是錯的，是不合乎神心意的。

那麼這裡看到說對罪的一個理解，是把罪了解成為偶像崇拜。

思考問題

1. 聖經裡談到罪是對神律法的侵犯和毀約，請各舉三處經文加以說明。
2. 聖經教導我們罪是背叛神，請舉兩個實例說明。
3. 講到罪是偶像崇拜，請分享在你生命中什麼曾是你的偶像？